

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“食品学科公共实验平台”仪器设备 使用收费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系、室、所：

鉴于目前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频率高，日常使用耗材及维修经费较大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：学院自11月15日起对平台仪器实施收费，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收费标准详见附表“平台仪器收费标准”，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每月结算一次，以校内转账方式收取。

若个别老师经费确实较紧张，可向学院提交优惠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80%的比例收取费用。

附表：平台仪器收费标准



发：院内各系、室、所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